

# 最新商品房买卖合同样子(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商品房买卖合同样子篇一

出卖人：\_\_\_\_\_

买受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暂定名】为：\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_\_\_\_\_，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_\_\_\_\_。

该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_\_\_\_\_。

商品房座落：\_\_\_\_\_区\_\_\_\_\_县\_\_\_\_\_路、道、街。

设计用途\_\_\_\_\_；建筑结构\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层。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品房平面图见附件一，商品房抵押、租赁等情况见附件二。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整。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

2、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_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

的\_\_\_\_\_%; \_\_\_\_\_币\_\_\_\_\_元。(小  
写: \_\_\_\_\_元)

(3) 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  
清\_\_\_\_\_%; \_\_\_\_\_币\_\_\_\_\_元。(小  
写: \_\_\_\_\_元)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  
的\_\_\_\_\_%, 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  
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1、房产实物状况、权利状况, 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  
方可交付; 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的, 不得交付。

2、出卖人须于\_\_\_\_\_前, 将该房产及相关证明交付买受  
人。如遇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处理方式: \_\_\_\_\_。

3、上述相关证明包括: \_\_\_\_\_。

1、协议订立后, 买卖双方应在30日内, 到房屋所有权登记机  
关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2、按照有关规定, 其他相关设施应办理登记的, 应在规定期  
限内办理。

3、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  
记、其他相关设施登记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除遇不可抗力外,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商品房,  
逾期在\_\_\_\_\_日内的, 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追究已付款利  
息, 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支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  
交付商品房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  
约定期限的, 买受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种约定, 追  
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款、支付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出卖人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出卖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超过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时，出卖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日内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_\_\_\_\_（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 商品房交付后, 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五)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 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六) 买受人不退房的,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 商品房买卖合同样子篇二

出卖人: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 \_\_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通讯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 共同买受  
人： \_\_\_\_\_  
份 额： \_\_\_\_\_ 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层高】  
【净高】为： 3.0 \_\_\_\_\_ 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 装修标准  
是 × 元/每平方米。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  
计算该商品房价款。其中，该商品房为经济适用住房的，出  
卖人与买受人约定同时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和第2种方式分别  
计算该商品房价款。品房价款。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大写)。  
所购商品房总价款合计 \_\_\_\_\_ (大写)。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  
总价款的 × \_\_\_\_\_ %，其余价款可以向 × \_\_\_\_\_ 银行或住房公  
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五。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_\_\_\_\_ 页，一式 \_\_\_\_\_ 肆 \_\_\_\_\_ 陆 \_\_\_\_\_ 捌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 \_\_\_\_\_ 叁 \_\_\_\_\_ 伍 \_\_\_\_\_ 柒 \_\_\_\_\_ 份，买受

人\_\_\_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商品房买卖合同样子篇三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 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 \_\_\_\_\_.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  
准。

1. 双方自行约定：

2.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  
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  
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  
%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  
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  
%)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  
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 \_\_\_\_\_ × 100  
%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  
充协议。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

## 2. 分期付款

---

## 3. 其他方式

---

买受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 2. \_\_\_\_\_.

出买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 买受人使用：

###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_\_\_\_\_.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_.

---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_\_\_\_\_.

####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_份，  
份，\_\_\_\_\_份。

(签章) (签章)

## 商品房买卖合同样子篇四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_\_\_\_\_市\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号。甲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_\_\_\_\_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_\_\_\_\_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 第三条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元，价款合计



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一)无须银行贷款

1、乙方应在签订《\_\_\_\_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_\_\_\_%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_%房款。

### (二)银行贷款

1、乙方应在签订《\_\_\_\_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_\_\_\_%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_\_\_\_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_\_\_\_\_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_\_\_\_\_ %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_\_\_\_\_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房屋交付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 4) 其它： .

第八条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丙方先行垫付，在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第九条有关争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说明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品房买卖合同样子篇五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建设工程划许可证号为\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经规划部门批准，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该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幢】\_\_\_\_\_【座】\_\_\_\_\_【单元】\_\_\_\_\_【层】\_\_\_\_\_号房。